

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自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公告訂定，迄今僅歷經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一次，茲因配合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之修正及部分內容已不符目前實際作業需求，爰擬具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本注意事項總計五十六點，本次修正三十點、新增十一點、刪除十一點，共修正五十二點，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查驗貨物應先審視報單申報事項及核明所需單證，並增列儀檢關員於儀器查驗前或查驗中，認有需要參據報單及相關單證輔助查驗時，得通知報關人檢送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進出口貨物之免驗、船（機）邊驗放、船（機）邊免驗提貨或倉庫驗放，應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之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驗貨關員查驗進口貨物前應核對貨櫃號碼及封條及查驗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人工查驗方式為簡易查驗、一般查驗及詳細查驗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新增驗貨關員查驗進出口貨物發現有侵害商標權及著作權、進口貨物有產地標示不實或查驗不實、櫃裝貨物有申報不符或其他可疑情事，無法一次查驗或清點完畢、出口貨物標示產地、商標及來源識別、查驗不符之報單、開具貨樣收據及特殊貨樣等處理原則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十六點、第二十五點、第二十六點、第二十七點、第三十一點、第三十二點、第三十六點及第三十八點）。
- 六、修正進出口報單申報內容與查驗結果不符者，驗貨關員除

於在報單上改正，並應於電腦檔更新資料；另為求統一用語，將不褪色鉛筆、鋼筆、原子筆或不褪色筆修正為不褪色墨水筆。（修正規定第二十八點、三十三點）

七、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及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等已有明確規範事項，無須於本注意事項內規定，爰刪除原第十五、十七、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三十二、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及四十一點，共十一點，以資簡化。